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禹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8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051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